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6-2027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志远绿色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周思鹏牛羊肉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周思鹏牛羊肉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魏家土鸡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6-2027学年大宗食材（畜禽肉类）采购项目(二次)第七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石泉县锦鑫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锦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（供应商和制造商）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